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2號

聲請人 羅源成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郭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配偶，甲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次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診斷證明書、心理衡鑑轉介及報告單。

(三)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本院鑑定筆錄。

(五)同意書：甲○○之配偶及次子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乙○○亦同意擔

01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另長子丁○○目前出境，聲請人
02 表示無法聯繫）。

03 三、本院認甲○○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症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
04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5 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
06 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另甲○○之配偶即聲請人平時負責甲○
07 ○照顧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甲
08 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
09 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次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
10 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高千晴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

21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099條之1

27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
28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29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30 民法第1112條

31 （監護人之職務）

- 0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